

法規名稱	心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5/23
制定單位	心理學系暨臨床心理學碩士班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/共 2 頁

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，訂定「心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委員會簡稱系教評會，心理學系簡稱本系，設置辦法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系教評會議之任務為：
一、處理教師新聘、升等、改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延長服務等人事案之初審。
二、分析師資結構並檢討運用狀態。
三、擬訂或草擬相關業務之規章。
- 第三條 系教評會委員之聘任：
一、系教評會置委員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副教授及教授充任。如本系副教授及教授人數大於七人時，由本系系務會議選出。
二、系、所主管擔任主席。惟於審查升等事宜時，系、所主管之職級若低於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時，應另推舉教授擔任主席。
三、因應教師升等審議迴避高階低審而造成出席人數不足時，得另聘外系或外校教授擔任臨時委員，並出席評審會議。
四、委員人數不足時，由系主任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教師若干人〈人數至少為不足之雙倍〉，由院長擇聘補足。
五、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二次（最多連任三年）。
六、每學期第二學期，系務會議議決下一學年度之委員人數與委員名單〈含候補委員〉，並報院備查。
- 第四條 審查升等案時，限由具有所申請升等職級資格〈含〉以上之委員參與實質評審；有資格參與評審之人數為應出席委員人數。應出席委員不足七人時，依第三條第三款補足。
- 第五條 系教評會之召開：
一、系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開會時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。人事議案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，表決以無記名投票為之，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依行政程序陳送。
二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。
- 第六條 討論、議決與特定委員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時，該委員應迴避。
- 第七條 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人事議案應全程錄音、歸檔，並以密件處理，保密以兩年為原則。解密或除檔的時機或方式，由系教評會決定。為進行必要且緊急之處置，系主任得逕行解密，但事後應向系教評會報告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悉依相關法規處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法規名稱	心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5/23
制定單位	心理學系暨臨床心理學碩士班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/共 2 頁

※相關附件：
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091 年 05 月 29 日	心理學系系教評會會議通過
091 年 05 月 31 日	醫學院院教評會會議通過
091 年 07 月 17 日	心理學系系教評會會議通過
091 年 07 月 25 日	醫學院院教評會會議通過
094 年 02 月 23 日	心理學系教評會議通過
095 年 01 月 26 日	醫學院院教評會議通過
095 年 02 月 09 日	校長核定通過
097 年 05 月 13 日	心理學系教評會議通過
097 年 05 月 27 日	院教評會會議通過
099 年 06 月 28 日	系務會議通過
099 年 09 月 28 日	系務會議通過
099 年 10 月 19 日	院務會議通過
100 年 03 月 07 日	校長核定通過
100 年 10 月 14 日	校長核定通過
104 年 05 月 05 日	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 年 05 月 15 日	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 年 07 月 08 日	校長核定通過
111 年 09 月 27 日	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 年 11 月 10 日	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13 年 04 月 30 日	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心理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113 年 05 月 15 日	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醫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113 年 05 月 23 日	校長核定通過施行